

海关总署2008年第61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0118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61号公告（关于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61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8-28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3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3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结果，决定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、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3年8月31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，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、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，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、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08年8月31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、日本、印度的邻苯二甲酸酐，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52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